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8362.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554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8 债券代码：13796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建银02、22建银02、22建银0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17日披露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志前：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社会科学）。曾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研究中心主任、投资研究院副秘书长、副主任。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院院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长彪：男，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在山东省蒙阴县审计师事务所、山东鸿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4次股东决定》，撤销发行人监事会，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职工代表大会第4期(总第36期)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张志前、刘长彪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文件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已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组织架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